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94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8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骏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马骏先生自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立之初加入公司，是易方达成长历程的参与者和多个业务板块的重要开拓者，推动公司投研体系和专业能力建设，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对马骏先生深表感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璐涵为易方达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附简历：

张璐涵女士，经济学硕士，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3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84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6月3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2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0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30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拓荆科技（代码：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拓荆科技（代码：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6月3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30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恒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66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66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3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6年6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1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3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1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2	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发起式A3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74	019375	0193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睿杰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6年7月1日起，本基金A1类基金份额取消原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5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30日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拓荆科技”（股票代码：688072）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对标的ETF份额净值的影响后，按当日调整后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将恢复采用当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该基金投资聚焦半导体、泛半导体和战略新兴领域等。

● 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资本”）。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该基金拟募资规模暂定为人民币30亿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中微临港”）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预计将占该基金募资规模的不超过49%（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中微临港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 关联交易概述：中微临港持有智微资本45%的股权，且智微资本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刘晓宇先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智微资本拟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发起设立基金，并拟认缴出资人民币不低于3,000万元（预计占该基金募资规模的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智微资本系公司关联方，中微临港与智微资本共同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系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4、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微临港拟与智微资本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该基金募资规模暂定人民币30亿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由智微资本作为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智微资本拟认缴出资人民币不低于3,000万元，预计占该基金募资规模的1%。中微临港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预计占该基金募资规模不超过49%。该基金投资期内各投资人将根据基金投资要求进行实缴。该基金投资聚焦半导体、泛半导体和战略新兴领域等。

在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中，中微临港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亦不存在其他方向中微临港承担该等义务的情形。

（二）关联关系情况

中微临港持有智微资本45%的股权，且智微资本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刘晓宇先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智微资本系公司关联方。

（三）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中微临港指定人员负责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等相关工作。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管理人智微资本

公司名称：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BFXXR5M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晓宇认缴出资450万元，持股45%；中微临港认缴出资450万元，持股45%；嘉兴富仁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10%，该合伙企业由刘晓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969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

其他说明：智微资本为本次投资设立基金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其他投资方

基金仍在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由基金管理人智微资本负责引入其他合格的有限合伙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微临港持有智微资本45%的股权，且智微资本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刘晓宇先生，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微资本系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暂定）：上海智微凌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基金规模（暂定）：人民币30亿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基金管理人：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拟认缴出资结构如下（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智微资本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中微临港	有限合伙人	147,000	49.00%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上述“拟认缴出资比例”系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基金的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剩余期限为退出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可延长基金的投资期及存续期，基金被延长的存续期限为延长期。

（三）基金投资方式及投资领域

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投资），优先支持有技术壁垒的领先企业，通过全周期价值管理体系力求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

基金将重点关注半导体、泛半导体领域，同时覆盖战略新兴领域中的优质投资标的，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助力分享行业成长红利。

（四）基金决策机制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决策合伙企业对外项目投资及退出相关事项。

（五）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内按有限合伙人出资额的2%/年收取；退出期内，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扣减基金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中该有限合伙人的对应参与金额的不超过2%/年收取；延长期及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的具体管理费机制以公司与其他合作方最终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

（六）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的收入中，对于有限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计算可获得的收益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及方式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第（1）项，返还出资：首先，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第（2）项，优先回报：其次，继续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每期出资，自该期出资交割日起至相应出资被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约定收回之日止，按照百分之六（6%）/年（单利）的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

第（3）项，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剩余，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有限合伙人于前述第（2）项下累计获得的门槛收益/80%×20%的金额；

第（4）项，超额收益：经前述分配后的余额，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基金的具体收益分配机制以公司与其他合作方最终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中微临港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全体投资人均以1元/每1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认缴出资，符合基金设立的市场惯例。全体投资人按照各自出资份额承担相应责任，享有相应权利，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中微临港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私募基金，有助于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及资源和平台整合能力。

（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实施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及业务拓展。通过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拓展新领域，推动公司产业经营、资源整合和资本运营深度融合，形成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安全、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过去十二个月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前，中微公司及中微临港与智微资本及其控制的主体发生投资型关联交易共3次，总金额为857.98万元。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1、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从626,145,307股增加至628,840,93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从626,145,307元增加至628,840,93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关于2022、202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中微公司：关于202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6-050）。

2、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从628,840,931股增加至936,972,987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从628,840,931元增加至936,972,98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3、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从936,972,987股增加至947,461,53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从936,972,987元增加至947,461,5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4、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从947,461,532股增加至952,685,583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从947,461,532元增加至952,685,58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关于2023、2024、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5、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已完成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156,76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由此，预计公司总股本将从952,685,583股增加至957,842,34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的从952,685,583元增加至957,842,348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6,145,307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7,842,34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26,145,30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57,842,34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为了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何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何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奕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29日	2028年1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何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何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奕先生直接持股85725股，所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009%。何奕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何奕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何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杨俊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杨俊先生简历

杨俊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上海师范大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MBA硕士。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罗兰贝格战略管理咨询公司，担任咨询顾问；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合益管理咨询公司，担任咨询顾问；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担任咨询经理；2015年至2017年，就职于赛诺菲制药，担任人力资源副总监；2017年至2020年，就职于德勤中国，担任咨询副总监；2020年至2026年，就职于安世半导体，历任中国研发中心HRBP、碳化硅氮化镓IGBT及模组事业部HRBP、全球招聘负责人、全球组织发展与培训学习负责人、轮值CHRO；2026年至今，担任中微公司人力资源集团副总裁。

杨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9

#